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詠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峯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等，曾聲請對被告士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28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60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9,107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（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244條規定表明：1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等事項；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部分應載明出貨日期、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及並提出被告簽收相關單據）1份（逕送本院）及繕本1份（請逕掛號郵寄被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巧玲